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趣尔

股票代码：00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取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4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5
二、本期权益变动的方式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5
四、《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性质及限制情况.....	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麦趣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1.79%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注册资本：163,526.47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典当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2008 年 12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0994-8182975

主要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陈龙	男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宏斌	男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总经理
刘勇	男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
张莉	女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
汪安丽	女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
马铁军	男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
尚晓罡	男	中国	新疆昌吉市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及认可，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关于化解民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的指导意见，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风险，从而决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 3,114,357 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或拟发生股份增减，及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昌吉州国投持有麦趣尔股份权益的股份为 14,491,61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8.32%。

本次权益变动后,昌吉州国投持有麦趣尔股份已发行股份为 17,60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1%。

二、本期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3,114,357 股股份,占麦趣尔股份司总股本的 1.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支付全部拍卖款项。

四、《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Y5629 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 0800200621)所持证券(简称麦趣尔 002719, 原称*ST 麦趣 002719) 3,114,357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28,357,154.79 (贰仟捌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价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性质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7,605,969 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未有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详见附件。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龙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股票简称	麦趣尔	股票代码	002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4,491,612</u> 股 持股比例: <u>8.3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7,605,969</u> 股 持股比例: <u>10.11%</u> 变动数量: <u>3,114,357</u> 股 变动比例: <u>1.7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方式: 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 执 5598 号之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